奏响古韵芳华中的“检察音符”

河南洛阳:以协同保护、共治共建助推历史文化焕发新光彩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周晓东 吴占京

“一座洛阳城,半部华夏史。”在十三朝古都河南洛阳,河洛文化、古都文化、丝路文化、大运河文化交融,9000余处文物和文化遗产资源描绘出一幅中华文明源远流长、波澜壮阔的历史画卷。为更好地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筑牢文物安全底线,近年来,洛阳市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文物保护工作的重要论述,秉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和“线性、整体、多维”保护理念,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持续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以协同保护、共治共建助推历史文化焕发新光彩。

高效履职亮出“保护盾”

在初秋夕阳的余晖下,东周王城城墙遗址巍然屹立,周身的夯土纹路仿若岁月的年轮,默默诉说着历史的兴衰变迁。东周王城遗址北依邙山,南临洛河,是洛阳五大都城遗址之一,现存地面遗迹仅余一段长约20米、宽15米、高5米的西城墙。这段城墙于20世纪50年代被发现,2013年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经过抢救性保护面向公众开放。

2025年3月,洛阳市西工区检察院在开展大运河沿线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专项监督工作中,对东周王城遗址进行了实地走访。经过勘查,检察官发现遗迹城墙上方虽设置有彩钢瓦顶棚,但无法对城墙墙体实现全面遮蔽,长期雨雪冲刷导致城墙表面出现多处裂缝,部分裂缝宽达数厘米;因墙基处土壤呈现松动状态,墙体随时可能垮塌;遗迹周边杂草丛生,卫生状况不佳。

西工区检察院经过调查取证,依法向西工区文化和旅游局制发检察建议。该局迅速行动,申请紧急修缮资金,将彩钢瓦顶棚覆盖面积扩展至全部墙体,填补已有裂缝,并在遗迹周边增设警示牌,增派社区文保员定期巡查。9月2日,西工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对东周王城城墙遗址保护情况进行跟踪回访。看到墙体裂缝修复完毕,周边环境整洁有序,古老城墙转危为安,检察官不胜欣慰。

“今年以来,全市两级检察院聚焦守护优秀传统文化,将高质效办案和开展有特色专项监督相结合,先后办理相关公益诉讼案件49件,部署开展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名人古墓葬保护等特色专项监督活动6个。”洛阳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负责人梁利超介绍。

协同联动画好“同心圆”

2025年5月,洛阳市高新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团队在巡访中发现,位于该区诸葛镇袁沟村的李公神道碑石砌围挡大面积坍塌,焦黑的秸秆焚烧痕迹紧贴着斑驳的碑基,碑体四周散落着废弃的塑料袋、饮料瓶等垃圾,东侧布满了深浅不一的“到此一游”刻痕。“这碑额出自宋代画家王瓘之手,王瓘师承吴道子,有‘小吴生’之称,其碑额有较高的艺术价值。看到石碑遭到破坏,我们真心疼啊!”住在附近的村民老袁对检察官说。

针对诸葛镇政府未依法全面履行文物保护职责,致使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高新区检察院依法立案。在充分调查取证的基础上,6月17日,该院依法向诸葛镇政府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立即整治李公神道碑周边环境,消除安全隐患,同时强化日常监管,建立长效机制,做到问题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

“省级文保单位的修复,按规定需要上级审批和专项资金,流程比较长,我们也很着急。”诸葛镇政府相关负责人向检察官道出苦衷。“制发检察建议并非终点,而是协同共治的起点。”按照这样的思路,高新区检察院与诸葛镇政府、文物管理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协助诸葛镇政府和文物管理部门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专项修缮资金,弥补了资金缺口。

8月8日,高新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团队再访李公神道碑,看到碑体已修复一新,周边环境整洁有序,碑亭旁新立的保护公约牌上,检察建议核心内容被浓缩成朗朗上口的护碑守则。“你看这个二维码,用手机扫一扫就能知道这个碑的故事。”村口乘凉的老人对检察官笑道。

“洛阳不仅是一个地名,也是一个文化元素。为了让城市留住记忆,让人们怀念乡愁,让文物保护一以贯之,洛阳市检察机关积极与相关单位建立协调联动机制。”洛阳市检察院副检察长谢晓阳介绍,洛阳市检察院与洛阳市文旅局会签《关于建立文物保护协作机制的意见》,探索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协作调查、协调会商、联合调研五项机制,持续深化文物保护行政执法与公益诉讼检察的有效衔接。

同时,洛阳市检察院依托府检联动机制、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办公室等平台,强化信息共享和线索移送,凝聚保护合力。崤函古道是古代连接洛阳与长安的“两京大道”、陆上丝绸之路的必经之处,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洛阳市检察院就崤函古道(洛阳段)文化资源底数不清、保护力度不够等问题,向市委作专题报告,推动市政府印发专门实施方案,建立问题清单,明确责任单位。目前,12个问题已整改到位,其余3个正在整改中。

深化宣传激发“源动力”

“随着画卷徐徐展开,画中一身着红色官服的人持镜而立,镜前有一位衣着华丽的妇人正对镜梳妆。”在这幅唐代宫廷贵族妇女的生活场景中,妇人手中所持的海兽葡萄镜化作有生命、有情感的个体,将自己的前世今生娓娓道来,让观众仿佛穿越时空,与国宝进行一场跨越千年的对话。这是洛阳市检察院拍摄制作的《假如国宝会说话》视频画面。

2023年,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涉唐代海兽葡萄镜刑事案件。2023年10月,该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国家文物局联合发布的依法惩治涉文物犯罪典型案例。洛阳市检察院敏锐捕捉到这一案件的法治宣传价值,以该案为蓝本拍摄了《拯救国宝海兽葡萄镜》,以检察官讲述的形式展现了案件办理全过程,取得良好的宣传效果。

为进一步提升法治宣传影响力,洛阳市检察院对该案进行再发掘,突破传统案例通报模式,借助海兽葡萄镜本身蕴含的深厚历史文化意义,拍摄了《假如国宝会说话》,通过“国宝拟人化”叙事,将法律专业术语转化为群众喜闻乐见的视听语言,实现法治宣传与文化传播的深度融合。该视频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微信公众号的播放量突破10万,短视频平台单条累计播放量达2691万,成为亮相全国两会的现象级作品。

“拍摄原创视频并通过新媒体平台推出,是洛阳市检察机关创新开展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普法宣传的重要形式。”洛阳市检察院政治部主任郑卫国介绍,近年来,该院将检察宣传镜头更多聚焦于辖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提出“检察宣传与洛阳文旅有机结合”的品牌打造思路,努力通过文化表达,推出一系列具有河洛文化特色的检察宣传作品,让检察履职与历史文化脉搏同频共振。该院积极打造“神都御史录”检察文化品牌,在“洛阳检察”官微开设“神都御史录”专栏,先后拍摄制作21部检察与文化相结合的短视频。

“历史文化遗产承载着中华民族的基因和血脉,需要我们以高质效履职来守护。”洛阳市检察院检察长封勇说。

8月13日,洛阳市洛龙区检察院检察官向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洛阳海神乐”传承人了解传承情况。

◀2024年11月,洛阳市老城区检察院检察官现场查看上清宫文物保护情况。

▼今年4月9日,河南省栾川县检察院检察官走访抗战时期河南大学办学旧址。

“洛阳海神乐”悠扬古调再次响起

8月13日,洛阳师范学院传习室内,承载盛唐遗韵的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洛阳海神乐”的悠扬古调再次响起。年轻学子们屏息凝神,在非遗传承人的指点下潜心学习古老的工尺谱和演奏技法。

河洛文化底蕴深厚的洛龙区,拥有包括1项国家级、6项省级在内的83项非物质文化遗产。2025年3月,洛龙区检察院在专项监督中发现,这些文化瑰宝处境堪忧:珍贵的“三官庙挠阁”因传承人年迈无力传艺,技艺面临断绝;曹屯排鼓在狭小的传习点中艰难维持;鹰爪翻子拳传承人多次递交的传习所修缮申请和进校公益教学计划石沉大海。更令人忧心的是,洛龙区尚未建立濒危项目预警机制,近3年来已有5个非遗项目的传承因传承人离世或丧失能力陷入停滞。

面对非遗传承困境,2025年4月,洛龙区检察院组织召开座谈会,邀请相关职能部门代表和非遗传承人共商保护措施。会上,各方畅所欲言。会后,洛龙区检察院依法向洛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尽快建立非遗保护机制,从经费保障、场所建设、传承人培养、长期规划等方面全力推进整改。

收到检察建议后,洛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对该区83项非遗项目进行了地毯式排查与专业评估,将“三官庙挠阁”“皂角树抬阁”等濒危项目列入首批抢救名录,制定了“一项目一策”的个性化保护方案。濒临失传的“洛阳海神乐”成为首批抢救对象,老艺人口述史及工尺谱数字化抢救工作开启,青年传承梯队培养机制同步建立,非遗传承人联络员制度和季度座谈会打开沟通的“绿色通道”。

目前,曹屯排鼓传习点扩建需求已进入选址评估阶段,鹰爪翻子拳传习所修缮已获批。“以前总觉得走不下去,现在感觉有了依靠,困难有人听,问题也有望解决了。”一位非遗传承人对检察官这样说。

翠云峰顶“道源”新生

初秋时节,位于洛阳北郊的翠云峰顶树木郁郁葱葱,清风习习。洛阳市老城区检察院检察官再次来到坐落于此的上清宫,看到络绎不绝的游客和修葺一新的宫观共同构成的生机勃勃的文化图景,很是欣慰。

“这座上清宫在道教文化史上地位突出,但现在安全隐患多、环境差,令人痛心又忧心哪。”2024年9月,一位长期关注文物保护的人大代表急切呼吁。老城区检察院将代表声音转化为公益诉讼案件线索,于同年10月决定立案。

办案过程中,老城区检察院联合该区文物局、文旅局等多家单位召开圆桌会议,共商保护良策;利用无人机航拍固定证据,邀请文物及消防领域专家现场勘查评估文物保护风险。经过磋商,相关单位的法定职责得以厘清,一份沉甸甸的问题清单浮出水面:楼梯扶手急需加固,消防安全存在隐患,环境脏乱差,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南无拳”传承与保护力量薄弱。

2024年12月,老城区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多部门打破壁垒,协同履职,推动展开了一场针对“道源祖庭”的修复与活化工程:锈蚀楼梯被加固、刷新,玉皇阁墙体污痕得到专业清理,增设了醒目的文明参观警示牌,老化的消防设备被悉数更新,堆积的垃圾被彻底清运。

2025年3月,老城区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益心为公”志愿者共同查看整改效果,确认相关问题均已整改完毕。值得一提的是,这次整改并不局限于上清宫。老城区33处文保单位同步进行了“体检”,发现的16处同类隐患也都整改到位。以该案办理为契机,老城区检察院与老城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共同出台《人大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机制》,构建协同高效的公益保护格局。

通过办案,检察机关敏锐捕捉到上清宫蕴含的巨大文化价值。老城区检察院引导多部门形成合力,依托“南无拳”非遗展示传习示范馆,深挖上清宫“道家文化+森林生态+非遗+旅游”的富矿。目前,“南无拳”非遗展示传习示范馆已累计开展16场沉浸式文化传承活动,吸引了超千人次的市民、游客习练体验。古朴的拳风重现于修葺一新的宫观,千年“道源”寻回了尊严和活力。

守护烽火育人的记忆

初秋的河南省栾川县潭头镇,抗战时期河南大学办学旧址庄严肃穆。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的日子,这里仿佛仍回响着烽火岁月中不绝的读书声。仅仅数月前,这处珍贵的红色遗产还面临着墙体开裂、消防设施过期、管护缺失等安全隐患,其短期内整饬一新,源于检察机关的精准监督和持续跟进。

1939年5月,为避开日寇侵华战火,河南大学辗转迁至伏牛山深处的潭头镇,在当地百姓支持下坚持办学,并于1942年升格为国立河南大学,在抗战时期培养了众多人才。现存文学院、听雨楼(夜校旧址)、大学浴池等旧址,是见证这段历史的重要实物载体。2025年初,栾川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检察官在巡查中发现,这处很早就被列入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旧址群存在严重管护问题:大学浴池旧址标志碑信息滞后,周边杂草丛生;文学院伙房、教育系宿舍等建筑年久失修;听雨楼土坯墙体开裂,主体结构濒危;所有灭火器均于2024年7月过期。保护工作已刻不容缓。

5月14日,栾川县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及河南大学师生代表共同开展实地勘查,并召开公开听证会。参考听证意见,栾川县检察院依法向栾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潭头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随后,该院持续跟踪整改进展,多次与相关部门座谈商讨修缮方案,提出区分“轻重缓急”对相关建筑实施分级抢修,助力抢救保护行动有序开展。

“看到这些老房子不再破败,我们心里松快多了。”村民的话让回访的检察官不胜感慨。目前,河南大学办学旧址文物主体修缮工程正有序推进。焕然一新的抗战遗址见证了艰苦岁月教育工作者的坚守和新时代检察机关的担当。

细心安放的石碑,是历史扎下的根

在河南省洛宁县,几块历经风雨的石碑曾默默躺在荒草中,字迹斑驳,裂痕纵横。它们记录了清代戍边名将张梅的功业与明代工部尚书宋礼的清廉,传承着“民告官胜诉”的传奇与“秋毫无所染”的风骨。然而,岁月的侵蚀让这些历史见证者一度几近湮灭。

古老石碑的命运转机,始于2024年12月洛宁县两会期间县政协的一份提案。洛宁县政协委员在调研中发现,处于该县赵村镇张营村的免永安里差傜碑和处于该县东宋镇马村的宋礼功勋碑长期暴露于风雨中,文物保护缺位。政协提案直指文物保护短板,呼吁相关部门尽快采取行动。

政协有呼声,检察有行动。洛宁县检察院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立案程序。检察官实地勘查后痛心不已:“这些石碑不仅是文物,更是历史的‘活档案’,绝不能任其消逝。”鉴于石碑现状保护堪忧,相关行政机关未充分履行法定职责,5月7日,洛宁县检察院依法向其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对涉案石碑采取防风化、防倾倒等紧急保护措施;对洛宁县散落文物开展全面排查;建立文物保护长效机制,明确并落实日常管护责任。

相关行政机关高度重视检察建议,迅速开启整改工作。一个月后,两块宋礼功勋碑被嵌于宁漕公祠的墙壁上,从此安稳;免永安里差傜碑被安放于新筑的基座上,碑文清晰可辨。一场覆盖洛宁县全境的文物排查工作同步展开。截至目前,总计114处文物保护单位都设立了标志牌,散落碑刻一一登记造册,日常养护制度落地生根。

近日,办案检察官对该案整改情况进行了“回头看”。昔日躺在荒草中的免永安里差傜碑已重新挺立,孩童在碑旁嬉戏,老人讲述着碑文背后的故事。洛宁县政协委员吴少妮对检察官感慨道:“每一块被细心安放的石碑,都像是历史在当下扎下的根。”

“石碑无言,历史有声。检察公益诉讼守住了文明根脉,检察人与有荣焉。”办案检察官说。

文稿统筹: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蒋世举 关喜娟 白全忠 刘亚雯 杜亚慧